106學年度台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內語文競賽活動辦法

1. 宗旨：
配合本是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2. 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3. 報名時間：2/5(一)繳交報名表(附件二)。
4. 競賽內容及相關事項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地點 | 評 分 標 準 | 比賽內容及規定 | 競賽員資格 | 評審 |
| 國語朗讀 | 時間：7︰30-8︰102月27日(二)地點：一樓中廊 |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。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40%。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 | 教務處暨國文領域開會決議後公告 | 1. 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，經導師/任課教師推薦，均可報名。
2. 在時間不衝突之下，可報名參加多項比賽。
 | 國文教師 |
| 台語朗讀 | 時間：7︰30-8︰102月23日(五)地點：一樓中廊 |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。2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40%。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 | 教務處暨國文領域開會決議後公告 | 台語教師 |
| 字音字形 | 時間：13︰10-13︰202月26日(一)地點：圖書館 | 1.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與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。2.每字O.5分，塗改者一律不計分。 | 教務處暨國文領域開會決議後公告 | 國文教師 |
| 作文 | 時間：13︰20-14︰502月26日(一)地點：圖書館 | 1.內容與思想：50％2.結構與修辭：40％3.書法與標點：10％ | 教務處暨國文領域開會決議後公告 | 國文教師 |

1. 競賽員資格及獎勵：
2. 各組優勝者發給獎狀**或**獎品，且記1支嘉獎以資鼓勵。
3. 各組成績當作參加市內校外國語文競賽之參考。
4. 為鼓勵同學上台，參加朗讀者均記1支嘉獎。
5. 請各班班長於**107.02.05(一)**中午之前將報名表交到教務處。
6. 備註：競賽員完成報名後，無故不參加競賽者將計予警告乙支。
7.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之。